2022年天津港保税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复审防疫与安全须知

      为保障考生的健康安全和资格复审工作平稳顺利进行，请所有考生及时了解并严格遵守我市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要求，自觉加强个人防护，主动减少外出和聚集，切实做好健康监测，最大限度降低疫情风险，以备进行资格复审等后续工作。
      1.考生使用本人手机通过“支付宝”、“津心办”APP等渠道申领“天津健康码”，每日登录健康码点击“重新填写”，更新相关信息。
      2.考生使用本人手机通过“通信行程卡”APP 、“支付宝”APP、微信小程序等渠道申领“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3.考生尽量不要外出，并注意个人卫生和防护，每日自行做好身体健康监测等，避免与国（境）外人员、国内疫情高中风险地区人员接触，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居史和接触史的考生，以及在资格复审等后续环节对疫情防控要求拒不配合的人员，将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4.参加资格复审时，考生除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等证件外，还须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实时天津健康码“绿码”、规定时效（48小时）内的核酸阴性证明（纸质或电子均可）、“健康卡及承诺书”“流调表”（自行下载打印填写），查验合格且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资格复审地点。“健康卡及承诺书”“流调表”在资格复审时上交所报考招聘单位工作人员。

  5.若考生天津健康码显示非“绿码”，本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尚处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监测，或处于我市或当地高、中、低风险地区，或为密接、密接的密接，或具有中高风险旅居史，或7天内具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且未经鉴别诊断排除新冠病毒感染的，以及其他涉疫情况的，请立即报告报考单位。资格复审入场时，考生须主动出示当天健康码“绿码”，持有“绿码”方可进入资格复审地点。
      6.具有中高风险地区（以国务院客户端每日发布为准）、市防控指挥部确定的重点涉疫地区和发生本土疫情所在地市及感染者关联轨迹地区（以津云客户端每日发布为准）旅居史的考生，除按照我市要求履行报备手续外，还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疫情防控规定执行隔离管控措施。管控措施解除后，持资格复审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资格复审。

7. 自低风险地区（以国务院客户端每日发布为准）抵津考生须持考前72小时内两次天津市核酸阴性证明（考前24小时一次，且两次间隔须超过24小时），方可参加资格复审。 考前7天内具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考生，经发热门诊鉴诊排除新冠病毒感染，须持考前72小时内两次天津市核酸阴性证明（考前24小时一次，且两次间隔须超过24小时）参加资格复审。

      8.其他防疫要求以天津市实时防疫要求为准，请密切关注天津“津云”公众号。
      9.资格复审期间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考生须听从工作人员指挥，保持一定的社交安全距离。
      10.考生在资格复审期间一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立即向工作人员报告，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资格复审当天，考生须主动接受体温检测，如体温≥37.3℃，须服从工作人员应急处置安排。
      11.考生须遵守国家、天津市相关防疫管理规定，积极配合健康检查和登记，如遇突发情况须听从工作人员安排。

12.所有考生须在资格复审后继续进行7天自我健康监测，并于3-5天内进行核酸检测，如核酸检测结果异常第一时间反馈报考单位。
  13.未如期参加资格复审的考生，视同放弃资格复审，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14.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们将按照天津市疫情防控工作具体要求安排有关工作。如时间有所调整，我们将在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网另行通知，请考生及时予以关注。